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豐

代　理　人　劉東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洸欣科技有限公司、陳珹洸、黃雅欣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之代理人劉東沿之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